附件4

基隆市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

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機構名稱：

項目	載明細目／文件列表	單位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檢核
一、申請書	1. 表格填畢		
	2. 申請人簽蓋章		
二、籌設計畫書	1. 當地資源概況		
	(1) 機構名稱		
	(2) 機構設立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		
	(3) 設立類別		
	(4) 機構業務		
	(5) 服務項目		
	(6) 負責人姓名		
	(7) 負責人戶籍地址		
	(8) 負責人通訊地址		
	(9)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盤點社區資源		
	(11) 需求評估		
	(12) 收費基準		
	2. 行政組織管理		
	(1) 服務規模		
	(2) 機構組織與人力(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3) 設立進度及預定營運日期		
	3. 建築、土地及空間用途規劃		
	(1) 建築物位置圖		
	(2) 建築物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		
	(3) 土地或所有權狀影本(尚無建物者免附)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屬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5) 面積說明表		
	4. 個案權益、創新服務及其他		
	(1) 服務品質管理(含個案權益、個別化服務、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感染		

項目	載明細目／文件列表	單位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檢核
	控制、創新服務等)		
	(2) 服務契約書		
	(3) 各項同意書		
	(4) 創新服務內容		
	5.財務規劃		
	(1) 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2) 經費需求(含預算表)		
	(3) 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三、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及刑事紀錄	**1. 切結書正本**		
	2.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近3個月)		
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	1.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2. 章程影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3.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五、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六、申請人為私立學校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前項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七、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1. 基隆市社區式長照機構面積說明表		
	2. 原建築物竣工圖面及使用執照		

註：本表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編製。

機構檢核人（簽名）： **主管機關檢核人（簽名）：**

基隆市社區式家庭托顧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核表

機構名稱：

項目	載明細目／文件列表	單位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檢核
一、申請書	1.表格填畢		
	2.申請人簽蓋章		
二、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三、機構負責人切結書及刑事紀錄	1.**切結書正本**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近3個月)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2.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房屋使用同意書(土地或建物所有權屬申請人所有者免附)		

註：本表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編製。

機構檢核人（簽名）：　　**主管機關檢核人（簽名）：**